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7
(七)關係人交易	27
(八)質押之資產	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十四)部門資訊	3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李材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總計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161,222	100	167,14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07	-	938	1
	160,615	100	166,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及(十一))	159,115	99	157,639	95
營業毛利	1,500	1	8,565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392	3	5,200	3
6200 管理費用	1,932	1	1,8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9	-	465	-
	7,813	4	7,510	4
營業淨利(損)	(6,313)	(3)	1,0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0	-	74	-
7190 其他收入	833	1	1,089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4,062)	(3)	(5,714)	(3)
7510 利息費用	(456)	-	(2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41	-	3	-
	(2,664)	(2)	(4,57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8,977)	(5)	(3,515)	(1)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1,438)	(1)	(1,166)	(1)
本期淨損	(7,539)	(4)	(2,3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0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3,39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3,39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	-	3,390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5)	(4)	1,041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0.15)		(0.05)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累積盈虧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	10,393	575,674
本期淨損	-	-	-	-	(2,349)	-	-	(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90	3,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49)	-	3,390	1,04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9,851)	-	13,783	576,71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0,407)	-	13,755	576,13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附註三)								
(一))								
期初重編後餘額	-	-	-	-	14,457	111,713	(13,755)	112,415
本期淨損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35,950)	111,713	-	688,5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39)	-	-	(7,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4	-	104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3,489)	111,817	-	681,11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977)	(3,5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18	5,33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	(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41)	-
利息費用	456	22
利息收入	(280)	(7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0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58	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2,0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58)	5,3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31	(10,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2)	637
存貨(增加)減少	(194)	85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5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07)	5,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01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20)	(1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45)	(1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272)	(2,500)
應付帳款增加	9,393	3,7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3	(1,50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	(3,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71)	(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2	(6,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7	(17,618)
調整項目合計	9,725	(12,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8	(16,140)
收取之利息	280	74
支付之利息	(456)	(2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6)	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6	(16,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8)	(2,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8)	1,8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317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17	(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475	(19,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56	119,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431	100,068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46,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6,705
	備供出售(註2)	15,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158
	以成本衡量(註2)	62,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2,12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14,457及增加14,457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該等權益工具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將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29,180千元，且其他權益增加129,18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					
自備供出售轉入	-	46,705	-		14,457	-
合 計	\$ -	46,705	-	46,705	14,45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24,812	-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29,180		-	112,415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46,705)	-		-	(14,457)
合 計	\$ 124,812	(46,705)	129,180	207,287	-	97,958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者，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本公司銷售商品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2	321	309
活期及支票存款	60,340	68,006	67,126
定期存款	118,769	74,629	32,633
	<u>\$ 179,431</u>	<u>142,956</u>	<u>100,06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2,003
國內股票	47,446	-	-
	<u>\$ 47,446</u>	<u>-</u>	<u>12,00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3.31	106.12.31	106.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股票	\$ 91,165	-	-
國外股票	116,226	-	-
	<u>\$ 207,391</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股票	\$ -	61,863	39,4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30,549	30,549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32,400	32,400
	<u>\$ -</u>	<u>62,949</u>	<u>62,94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市場風險。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465	16,307	19,2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1,770	106,889	96,881
減：備抵損失	(1,637)	(1,637)	(18,528)
	<u>\$ 118,598</u>	<u>121,559</u>	<u>97,5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720	0.00%	-
逾期30天以下	522	0.00%	-
逾期3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	-	-
逾期181~360天以上	1,000	64.4%	644
逾期360天以上	993	100%	993
	<u>\$ 120,235</u>		<u>1,637</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1~60天	\$ 107,726	89,107
61~120天	13,477	8,173
181~365天	1,000	790
一年以上	993	18,044
	<u>\$ 123,196</u>	<u>116,11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1,637	16,330	2,487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637		
減損損失迴轉	-	-	(289)
期末餘額	<u>\$ 1,637</u>	<u>16,330</u>	<u>2,198</u>

(四)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製成品	\$ 71,718	77,106	74,826
減：備抵損失	(5,206)	(5,142)	(6,061)
	<u>66,512</u>	<u>71,964</u>	<u>68,765</u>
在製品	10,233	9,896	9,319
減：備抵損失	(425)	(300)	-
	<u>9,808</u>	<u>9,596</u>	<u>9,319</u>
原 料	34,891	29,666	25,002
減：備抵損失	(202)	(186)	(237)
	<u>34,689</u>	<u>29,480</u>	<u>24,765</u>
物 料	7,731	7,711	7,170
商 品	390	390	820
	<u>8,121</u>	<u>8,101</u>	<u>7,990</u>
	<u>\$ 119,130</u>	<u>119,141</u>	<u>110,839</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910千元及160,817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05千元及(3,178)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9,815	289,433	41,507	576,231
增 添	-	489	2,196	1,703	4,388
報 廢	-	(1,440)	(803)	(2,709)	(4,95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8,864</u>	<u>290,826</u>	<u>40,501</u>	<u>575,6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5,476	68,772	285,486	38,137	567,871
增 添	-	-	393	2,445	2,83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75,476</u>	<u>68,772</u>	<u>285,879</u>	<u>40,582</u>	<u>570,709</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8,851	234,193	26,605	319,649
本年度折舊	-	380	3,486	752	4,618
報 廢	-	(1,440)	(803)	(2,709)	(4,952)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7,791</u>	<u>236,876</u>	<u>24,648</u>	<u>319,3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7,076	219,669	23,264	300,009
本年度折舊	-	479	4,018	837	5,334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57,555</u>	<u>223,687</u>	<u>24,101</u>	<u>305,34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75,476</u>	<u>10,964</u>	<u>55,240</u>	<u>14,902</u>	<u>256,58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175,476</u>	<u>11,073</u>	<u>53,950</u>	<u>15,853</u>	<u>256,35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5,476</u>	<u>11,696</u>	<u>65,817</u>	<u>14,873</u>	<u>267,862</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175,476</u>	<u>11,217</u>	<u>62,192</u>	<u>16,481</u>	<u>265,36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5,047</u>	<u>5,047</u>	<u>13,04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擔保銀行借款	\$ <u>151,000</u>	<u>110,683</u>	-
尚未使用額度	\$ <u>359,673</u>	<u>401,692</u>	<u>846,419</u>
利率區間	<u>1.50%~2.36%</u>	<u>1.50%</u>	-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為383,021千元及0千元，利率為1.50%~2.36%及0%；償還之金額為342,704千元及5,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47,836</u>	<u>50,707</u>	<u>59,292</u>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95	386
營業費用	19	28
	\$ <u>414</u>	<u>414</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u>282</u>	<u>266</u>
營業費用	\$ <u>64</u>	<u>46</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全數反應。

1.本公司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1,696)	(1,166)
所得稅稅率變動	258	-
所得稅利益	<u>\$ (1,438)</u>	<u>(1,166)</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755	13,7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11,713	(13,755)	97,95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1,713	-	111,7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4	-	10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111,817</u>	<u>-</u>	<u>111,81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10,393	1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390	3,39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3,783</u>	<u>13,78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本期淨損	\$ <u>(7,539)</u>	<u>(2,34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1,912</u>	<u>51,9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15)</u>	<u>(0.05)</u>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22,325
中南美洲	33,161
亞洲	5,7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7)</u>
	<u>\$ 160,61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特多龍加工絲	\$ 157,824
布	3,3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7)</u>
	<u>\$ 160,615</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5,354千元、402,410千元及及324,28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1,000	151,000	15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06	25,706	25,706
其他應付款	18,963	18,963	18,963
	<u><u>\$ 195,669</u></u>	<u><u>195,669</u></u>	<u><u>195,669</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683	110,683	110,6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585	17,585	17,585
其他應付款	16,980	16,980	16,980
	<u><u>\$ 145,248</u></u>	<u><u>145,248</u></u>	<u><u>145,248</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000	28,000	28,000
其他應付款	15,872	15,872	15,872
	<u><u>\$ 43,872</u></u>	<u><u>43,872</u></u>	<u><u>43,872</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38	29.105	204,841	6,001	29.76	178,590	3,476	30.280	105,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	29.105	146	33	29.76	982	26	30.380	79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13千元及2,60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47,446	47,446	-	-	47,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91,165	15,262	-	75,903	91,165
國外股票	116,226	-	-	116,226	116,22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61,863	61,863	-	-	61,863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2,003	12,003	-	-	12,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39,498	39,498	-	-	39,498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3月31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192,12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企業價值對總資產比(107.3.31為0.96~0.99) - 股價淨值比(107.3.31為1.37~1.62) - 企業價值對總營收比(107.3.31為2.6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3.31為10%)	-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乘數	下降3%	-	-	-	5,71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下降10%	-	-	2,132	-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2,137	1,98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69	257	659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66	1,131
退職後福利	115	115
	\$ 1,281	1,24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75,476	175,476	175,476
建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2,174	2,192	2,243
備償戶(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12,020	-	-
		<u>\$ 189,670</u>	<u>177,668</u>	<u>177,7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3,2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皆為4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74	3,223	15,497	11,756	2,839	14,595
勞健保費用	1,310	160	1,470	1,299	147	1,446
退休金費用	677	83	760	652	74	7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2	136	948	832	125	957
折舊費用	4,556	62	4,618	5,255	79	5,334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砂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	1,884	-	1,884	
本公司	集盛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695	-	695	
本公司	聯電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783	-	1,783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3	47,446	-	47,446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900	-	10,900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	75,903	4.75 %	75,903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116,226	18.00 %	116,22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二)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	聚脂加工絲之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101	18.00 %	-	116,226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408,667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